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133

10 November 1992

CHINESE

第三一三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6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埃尔多斯先生

成员国：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法国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匈牙利)

哈依诺克兹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李道豫先生

阿亚拉·拉索先生

默里梅先生

加拉汗先生

波多野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伦佐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珀金斯先生

比维罗先生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下午6时5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由于这是安理会11月份的第一次正式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就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贝尔纳·梅里默先生阁下担任1992年10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梅里默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才干,始终彬彬有礼地指导了上个月份的安理会工作。我确信我就此向梅里默大使表示深切的赞赏和钦佩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4767和Add.1)

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8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斯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本次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1(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S/24767和增编1中。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着文件S/24784,其中载有安

理会在先前的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请各位注意对载于文件S/24784中的暂行决议草案的如下修正：

序言部分第二段应读作：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所提出的1992年11月5日的报告(S/24767和Add.1)和后来他1992年11月6日的信(S/24783),”

执行部分第3段的第一部分应读作：

“赞同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行动的总概念……。”

执行部分第3段后应加上新的第4段，该段内容如下：

“呼吁各派及其他有关方面从此按照第781(1992)号决议的第3段向联保部队提出一切授权飞行的请求，并为联保部队的飞行以及其他支持联合国的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的飞行作出特殊安排。”

因此，决议草案中目前的第4、5和6段必须重新编号。

执行部分新的第6段应读作：

“重申决心在按照其781(1992)号决议报告有发生新的违反情况时，紧急审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执行关于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军事性飞行禁令。”

我谨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S/24783，199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50和S/24777，1992年11月2日和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769，1992年11月6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已准备好对其面前经口头修正过的临时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就认为如此。

没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李道豫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相

信,在你主持下,安理会本月工作必定能取得成功。我也愿借此机会向上月安理会主席法国常驻代表默里梅大使表示感谢。他以充沛的精力和不倦的努力顺利地指导了上月安理会繁重的工作。

中国代表团对波黑境内的局势发展深感关切。我们不反对在有关各方同意的条件下在波黑境内建立军事禁飞区。我们赞成秘书长报告(S/24767)中提出的旨在监测波黑禁飞区的有关建议。

基于这一立场,中国代表团将对这一即将付表决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决议草案所援引的安理会781号决议的原则立场有任何改变。我愿在此重申,中国代表团不赞成在波黑禁飞区的问题上使用武力。我们希望前南斯拉夫有关各方遵守他们所作出的尊重禁止军用飞机飞行的承诺,并就此与联保部队进行充分的合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讲的这种客气话。

我现在把载于文件S/24784中经过口头修正的临时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法语发言):15票赞成。因此该经过口头修正的临时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786(1992)号决议。

发言人名单上没有别的名字。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点10分散会。